

彰武津德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 (铸钢件) 搬迁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彰武津德阀门有限公司根据《彰武津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搬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嘉林大街 24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年产 9100 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

本项目新建厂房，按造芯、熔化、浇铸、抛丸、人工打磨的生产工艺新建覆膜砂铸造生产线，按照造芯、合箱、熔化、浇铸、抛丸、人工打磨、混砂筛分的生产工艺新建黏土砂铸造生产线，按照石蜡熔化、压制蜡型、脱蜡、熔化、浇铸、抛丸、人工打磨的生产工艺新建精密铸造生产线，新建年产 9100 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搬迁项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与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基本一致，精密铸造工艺中挂涂型壳时将面层浆液中的水玻璃更换为硅溶胶，黏土砂工艺中砂回收处理工段取消破碎工序，造型时将覆膜砂更换为黏土砂，生产规模减小 24%，废气排放方式变化、由一起变成分散，故新增排气筒，走向也均有变化，但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未增加，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得到有效处理，无重大变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辽宁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彰武津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6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以“阜环彰审表[2021]33号”对《彰武津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批复，项目于2022年7月验收完成。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年产12000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的整体工程，实际年产9100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范围包括造芯、熔化、浇铸、抛丸、人工打磨的生产工艺新建的覆膜砂铸造生产线，按照造芯、合箱、熔化、浇铸、抛丸、人工打磨、混砂筛分的生产工艺新建的黏土砂铸造生产线，按照石蜡熔化、压制蜡型、脱蜡、熔化、浇铸、抛丸、人工打磨的生产工艺新建的精密铸造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原覆膜砂1车间及相关生产设备）。本项目已于2022年7月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0922MAOY12XJ4R001Q。本项目于2021.8开工，2021.9竣工，

2021.9调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2年6月25日，彰武津德阀门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2000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项目及配套设施（不包括原覆膜砂1车间及相关生产设备），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共有2项变动，其余建设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无重大变动。具体变动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要求	变动情况
1	<p>本项目原址位于阜新市彰武县仁和街24号，现将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线全部搬迁至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嘉林大街24号，搬迁后项目不新增产品产量和总量。占地面积33251.8m²，建筑面积1710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以及库房等，安装生产线一条，设备50台套；项目设8台电炉每台配备一套集气罩，每个车间设置2台电炉。项目建成运行后，年产12000吨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总投资39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p> <p>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阜彰发改</p>	<p>本项目原址位于阜新市彰武县仁和街24号，现将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线全部搬迁至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嘉林大街24号，搬迁后项目不新增产品产量和总量。占地面积33251.8m²，建筑面积1734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以、库房、一般工业固废库及危废暂存间等，安装生产线一条，设备122台套；项目设6台电炉，电炉均配备集气罩，覆膜砂1车间（原覆膜砂2车间）、铸铁1车间及精密铸造车间均设置2台电炉。项目建成运行后，年产9100吨</p>

	<p>备[2021]36号予以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p>	<p>精密铸造机械部件（铸钢件）。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131万元。</p> <p>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阜彰发改备[2021]36号予以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p>
2	<p>1、废气：</p> <p>(1) 覆膜砂铸造2车间、铸铁1车间、精密铸造车间废气采用气罩（集气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活性炭+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70%）处理，需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颗粒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NMHC二级标准后，分别通过15m高DA001、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p> <p>(2) 铸铁2车间</p> <p>砂回收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需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颗粒物浓度限值和后，通过DA004-15m高排气筒排放。</p> <p>(3) 无组织粉尘和无组织有机废气</p> <p>营运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表A1中的限值（VOCs：4.0mg/m³）。厂区内颗粒物、VOCs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标准（颗粒物：5.0mg/m³，VOCs：10.0mg/m³）</p>	<p>覆膜砂1车间：</p> <p>1、造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2、电炉熔化、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3、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4#）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4、人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15m高排气筒（1#）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铸铁1车间：</p> <p>5、电炉、熔化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5#）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造行</p>

		<p>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铸铁2车间:</p> <p>6、混砂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6#)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7、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15m高排气筒(6#)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8、人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15m高排气筒(6#)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精密铸造车间:</p> <p>9、压制蜡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15m高排气筒(7#)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10、熔化、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8#)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11、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9#)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2标准;</p> <p>12、人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15m高排气筒(8#)</p>
--	--	---

		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2 标准；13、营运期厂界颗粒物、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NMH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

（一）废水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情况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连续	化粪池	100m ³	不回用	彰武县污水处理厂
熔化炉冷却废水	—	间接	—	—	循环利用	定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二）废气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覆膜砂 1 车间造型、人工打磨废气	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大气	达标
覆膜砂 1 车间熔化、浇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大气	达标
覆膜砂 1 车间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4#）	大气	达标
铸铁 1 车间熔化、浇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5#）	大气	达标

铸铁1车间混砂筛分、抛丸、人工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6#)	大气	达标
精密铸造车间压制蜡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15m高排气筒(7#)	大气	达标
精密铸造车间熔化、浇铸、人工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8#)	大气	达标
精密铸造车间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9#)	大气	达标

(三)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排放规律	减噪措施
1	筛分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2	天车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3	抛丸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4	射腊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5	风干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6	铁端盖平米饱床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7	打孔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8	万能升降台铁床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9	压力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0	CA6240 车床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1	CA6140 车床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2	20 车床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3	320 毫米普通车床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4	数控车床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5	台式钻攻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6	台式钻床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7	普车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8	射芯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19	微振压实式造型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20	碾砂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21	风机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隔声

项目东侧为辽宁丰洲矿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嘉林大街、西侧为兴林路、北侧为安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 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熔化	—	SW99	900-99-99	470	470	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废砂		落砂	—	SW99	900-99-99	150	150		
3	抛丸废渣		抛丸	—	SW66	900-99-66	130	130		
4	废铁屑、浇冒口		机加工、去浇冒口	—	SW99	900-99-99	3800	3800		回用于生产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烟尘除尘	—	SW66	900-99-66	27	27		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	打磨粉尘		人工打磨	—	SW66	900-99-66	0.04	0.04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5	0.5	危废暂存区	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

8	废 UV 光解灯管		非甲烷总烃治理	T	HW29 其他废物	900-023-29	0.02	0.02		物处理厂
9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治理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3	0.3		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	含油抹布		生产	—	—	—	0.15	0.15	垃圾箱	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2.5	2.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电炉循环冷却定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700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排入彰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覆膜砂 1 车间（原覆膜砂 2 车间）：

造型、人工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1#）后有组织排放；熔化、浇铸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2#）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4.9%；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3#）（4#）有组织排放。

铸铁 1 车间：

熔化、浇铸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5#）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5%。

铸铁 2 车间：

混砂筛分、抛丸、人工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6#）后有组织排放。

精密铸造车间：

压制蜡型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7#）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8.8%；熔化、浇铸、人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8#）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9#）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满足环评中 99%要求；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要求的 70%，但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2 标准，企业需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炉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砂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抛丸废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铁屑、浇冒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作为回炉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打磨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含油抹布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运走处理；废UV光解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运走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运走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电炉循环冷却定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中各种污染物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H、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浓度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CFA030802-2-2017) 表 2 标准；NMHC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NMHC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炉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砂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抛丸废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铁屑、浇冒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作为回炉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打磨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含油抹布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运走处理；废 UV 光解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大连市环境保护

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运走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运走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HZL(20__)___),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_{cr}0.054t/a, NH₃-N0.0054t/a, 烟（粉）尘0.3618t/a, VOC_s1.197t/a。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4mg/m³，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15mg/m³，平均排气量为 8696m³/h；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mg/m³，平均排气量为 2064m³/h；3#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7mg/m³；平均排气量为 9570m³/h；4#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9mg/m³；平均排气量为 9687m³/h；5#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9mg/m³；平均排气量为 1089m³/h；6#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6mg/m³；平均排气量为 3395m³/h；7#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6mg/m³；平均排气量为 2582.5m³/h；8#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7mg/m³；平均排气量为 662m³/h；9#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 7.3mg/m³；平均排气量为 2500m³/h，全年工作 300d，覆膜砂 1 车间抛丸工序生产时间 600h/a、人工打磨工序生产时间为 600h/a、其余生产工序实际均为 1980h/a，

铸铁 1 车间所有工序生产时间均为 2400h/a, 铸铁 2 车间所有工序生产时间均为 2400h/a, 精密铸造车间所有工序生产时间均为 2400h/a, 计算可得, 颗粒物排放量 0.233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t/a。废水排放口 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64mg/L, 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为 3.61mg/L, 年用水量为 8514t, 排放量为 700t/a, 计算可得 COD_{cr} 排放量 0.035t/a, NH₃-N 排放量 0.0035t/a。

综上所述, 该项目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排放量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HZZL (20__) __) 中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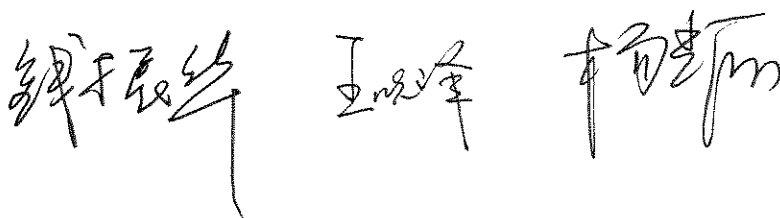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 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基本一致, 精密铸造工艺中挂涂型壳时将面层浆液中的水玻璃更换为硅溶胶, 黏土砂工艺中砂回收处理工段取消破碎工序, 造型时将覆膜砂更换为黏土砂, 生产规模减小 24%, 废气排放方式变化、由一起变成分散, 故新增排气筒, 走向也均有变化, 但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未增加, 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得到有效处理, 无重大变更;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治理, 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基本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其稳定达标运行。
2. 建立危险废物纸质、电子台账，加强危废暂存及处理流程管理，废润滑油储存应放置在托盘上或在危废间设置导流沟。
3. 建立企业运行管理台账。
4. 车间集气罩降低高度、增大面积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5. 加大铸铁 1 车间电炉熔化、浇铸工序风机风量，以符合环保要求。
6. 加大精密铸造车间熔化、浇铸、人工打磨工序风机风量，以符合环保要求。
7. 有组织废气采样口非采样时间应封闭，建设规范采样平台。
8. 厂区废气、废水、一般工业固废库设置规范标识牌。



彰武津德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